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25-090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增“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为公司，且依据《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规划安排，公司主要承担该项目场地建设的相关实施工作，因此，同意将原由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斯达技术”）承接的部分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变更至公司“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一。据此，拓斯达技术需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拓斯达技术的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 57,00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52,000 万元，且减资完成后拓斯达技术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事项也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

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减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减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以及办理本次减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资的概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加全资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鉴于可转债项目实施主体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将其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至 5.7 亿元，以便该项目规划与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前述事项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28,341.81 万元，分别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安排如下：

1、新募投项目：“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金额为26,155.6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为23,400.0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名称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满足拓斯达技术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将剩余少部分节余资金4,941.81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届时资金转出时对应的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拓斯达技术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0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鉴于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增“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为公司，且依据《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规划安排，公司主要承担该项目场地建设的相关实施工作，因此，原由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拓斯达技术承接的部分募集资金5,000万元，将变更至公司“数控机床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之一。据此，拓斯达技术需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拓斯达技术的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57,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52,000万元，减资完成后，拓斯达技术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东莞拓斯达技术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MA4WYY319W |
| 法定代表人 | 张朋 |
| 注册资本 | 57,000 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8 月 11 日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苑西二路 3 号 |
| 与公司的关系 | 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股东 | 减资前 | | | 减资后 | | |
|---------------|--------|--------|------|--------|--------|------|
|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持股比例 |
|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7,000 | 57,000 | 100% | 52,000 | 52,000 | 100% |
| 合计 | 57,000 | 57,000 | 100% | 52,000 | 52,000 | 100% |

(三)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4,738.53 | 71,031.05 |
| 负债总额 | 6,839.13 | 13,245.57 |
| 净资产 | 57,899.39 | 57,785.48 |

| 项目 | 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664.37 | 627.90 |
| 净利润 | -636.45 | -113.91 |

三、本次减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进行合理调度和使用分配后，发生的必要、合理的减资行为。本次减资不会导致拓斯达技术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减资后公司仍持有拓斯达技术100%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本次减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